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集团”）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6年9月8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刚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0人，代表股份260,730,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4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929,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43,801,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8.132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8人，代表股份259,930,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6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6,12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43,801,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8.132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0,730,954	253,735,619	97.3170%	6,977,235	2.6760%	18,100	0.0069%
其中：A股股东	259,930,854	252,935,519	97.3088%	6,977,235	2.6843%	18,100	0.007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6,661,518	19,666,183	73.7624%	6,977,235	26.1697%	18,100	0.0679%
其中：A股股东	25,861,418	18,866,083	72.9507%	6,977,235	26.9793%	18,100	0.070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0,730,954	253,735,619	97.3170%	6,977,235	2.6760%	18,100	0.0069%
其中：A股股东	259,930,854	252,935,519	97.3088%	6,977,235	2.6843%	18,100	0.007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6,661,518	19,666,183	73.7624%	6,977,235	26.1697%	18,100	0.0679%
其中：A股股东	25,861,418	18,866,083	72.9507%	6,977,235	26.9793%	18,100	0.070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0,730,954	253,734,619	97.3166%	6,976,835	2.6759%	19,500	0.0075%
其中：A股股东	259,930,854	252,934,519	97.3084%	6,976,835	2.6841%	19,500	0.0075%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6,661,518	19,665,183	73.7587%	6,976,835	26.1682%	19,500	0.0731%
其中：A股股东	25,861,418	18,865,083	72.9468%	6,976,835	26.9778%	19,500	0.0754%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航、盛子骞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89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14,705,644股减少至113,812,544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14,705,644元减少至113,812,544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邮寄送达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5、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99,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99,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0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18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84	96.3578	45,909	3.1727	6,793	0.469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45,007	99.8737	47,842	0.1110	6,608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94,284	96.3578	45,909	3.1727	6,793	0.46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作为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秀芳、白文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1,076.5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受理，正在一审过程中，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确认纠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枣阳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于近期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二）案件背景情况概述

2011年4月，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安能热电集团枣阳生物质热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安能热电集团枣阳生物质热电工程总承包单位，合同价款为13,500万元。

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原被告双方就停工损失赔偿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1,000万元，双方于2013年1月签订《枣阳安能1×30MW生物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还约定被告2013年6月10日之前支付1,700万元合同款，如被告超过期限未付清款项，则余款按垫资款年利率9%计算利息。

《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既未依约向原告支付1,000万元停工损失，也未在2013年6月10日前支付1,700万元工程款。

2023年7月，枣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原告于2026年3月向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1,076.50万元（停工损失1,000万元、垫资款利息76.50万元），并主张对承接的生物质发电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该笔债权全部不予确认，并于2026年5月13日向原告送达了《债权确认表》，原告2026年5月22日对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审查意见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于2026年7月6日向原告送达《回复函》，对原告的异议不予采纳。

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破产债权1,076.50万元，且债权性质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

2.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1项、累计涉案金额1,355.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债权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和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2. 枣阳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但此次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1项、累计涉案金额1,355.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0项，累计金额0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11项、累计金额1,355.87万元。

其中，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枣阳市人民法院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639	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为原告或申请人主张金额，与最终判决、裁决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未开庭或未结案状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19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37,9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8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其中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17,910,600股，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3,37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178,009,754.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7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

2、基金规模：目前暂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83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基金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Z01BK1H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子器）
股权结构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曹曦持股85%
成立时间	2026-05-11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砺思星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92090P6C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时间	2021-09-10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砺思星深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165。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3、存续期限：基金经营期限为自首批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至第7个周年日止。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新兴科技领域。

5、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砺思星深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